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8/4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8/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2004 年 7 月 21 日
原件：英文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其审议工作。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大会也是在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就工作组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以多数票作出”的议程项目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

4.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就进行中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附件第 30 段）。

5. 继工作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之后,大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591 号决定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本报告就是遵照这一决定编写和提出的。

二.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仍是大会年度一般性辩论讨论的问题之一。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会员国其他高级别代表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表达了其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7. 各会员国还在大会 2003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和 17 日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项目 56）时提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意见（见 A/58/PV.30、31、35 和 36）。

8. 2004 年 1 月 30 日，大会主席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圣卢西亚）在项目 56 下举行了大会非正式协商。参加非正式协商的代表团讨论了 2004 年 1 月 23 日分发的一份主席编写的非正式说明（见附件一）。

三.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纪要

A. 组织事项

9. 大会主席担任工作组主席。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认可两位副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和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列支敦士登）的任命。

10.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5 月 14 日和 7 月 21 日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议，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3 月 11 日、23 日和 26 日和 4 月 5 至 8 日和 19 日进行了九轮非正式协商。

B.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1.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代表团提出的口头及书面建议和（或）立场文件。这些建议分为两类，第一类涉及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事项，第二类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工作组一并审议了这两类建议。两类建议的讨论情况摘要载于会议室文件，其中最新的文本载于工作组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7/47）的附件六（第一组）和附件七（第二组）。

12. 经过 10 年的审议，工作组就第二类中许多问题达成了临时协议；但对其他问题包括第一类问题在内的意见仍有重大分歧。

13. 主席认为，工作组应该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采取一种工作方法，创造新的机会，使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取得进展。在工作组审议开始时的非正式协商中，工作组成员同意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

14. 工作组成员还同意用主席团提议的具体课题作为交换意见的基础。这些课题包括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区域代表性问题、成员资格标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问责制；否决权的行使。这些被视为起点的课题是主席团提出的，工作组同意将其作为促进讨论的手段。

C. 工作组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15. 2004 年 2 月 19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认可了副主席的任命。

16. 工作组于同一天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听取两位副主席汇报他们与各国代表团就主席 2004 年 1 月 23 日的非正式说明举行的非正式讨论。

17. 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非正式协商中，工作组商定就主席团提议的五个初步课题交换意见。为了便利对这些课题进行讨论，2004 年 3 月 22 日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了主席团编写的关于这五个课题的参考文件（见附件二）。

18. 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工作组就这五个初步课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工作组决定对每个课题分别审议。

19. 2004 年 3 月 26 日，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课题 1，即“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

20. 2004 年 4 月 5 日，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课题 2，即“区域代表性问题”。

21. 2004 年 4 月 6 日，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课题 3，即“成员资格标准”。

22. 2004 年 4 月 7 日，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课题 4，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23. 2004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课题 5，即“问责制”。

24. 2004 年 4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主席的提议，就课题 6，即“否决权的行使”，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主席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否决权行使记录的非正式说明，该说明的内容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增订（见附件三）。

25. 除了这六个课题外，代表团提出了若干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会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和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国际法律准则方面的作用。

26. 关于工作组就六个课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主席通知工作组成员：他将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于 2004 年 5 月 6 日向所有代表团分发的主席摘要（见附件四）。

27. 2004 年 5 月 14 日，工作组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份的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以及安理会其他三名成员：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巴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法国）和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罗马尼亚）交换了意见。

28. 应主席邀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就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六个课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令人关注的其他事项提出意见。

D.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29. 2004年7月21日，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本报告。

四. 建议

30. 在2004年7月21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在以前届会期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期推动达成普遍协议。为此，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的报告，[1]

“**铭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2] 其中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1]

“(b)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为促进积极讨论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有关的实质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六个课题；

“(c) **敦促**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以便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所有有关问题上取得进展；

“(d)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8/47)。

[2] 大会第55/2号决议。

“(e)　又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其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利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经验以及各方将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并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内。”

附件一

主席编写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正式说明

背景

1. 目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倡议最初是大会在 1979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431 号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其临时议程。然而，大会直到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才审议了该项目。

2.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自那时以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大会主席作为该工作组主席主持其工作。大会主席同两位副主席一道组成工作组主席团。

决策

4. 大会在第 53/30 号决议中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

工作方法

5. 工作组审议的主要问题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

第一类
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事项

㈠ 扩大安全理事会：

- 决定将增加哪一类成员：
  -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 增加常任理事国，包括这些国家的特权和权力问题
  - 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

㈡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程序，包括维持、限制或废除否决权；

㈢ 对扩大的安全理事会进行定期审查。

6. 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曾增加过一次。根据大会 1963 年 12 月 17 日第 991（XVIII）号决议，安理会成员从 11 人增加到 15 人，所增加的成员全部是非常任理事国。

7. 第二类包括：

第二类
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㈠ 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㈡ 非常任理事国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㈢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工作组会议

8. 在大会每一届会议上，工作组都举行一系列会议，以使会员国有机会审查仍然供开放讨论的现有建议和提出新的建议。工作组向大会汇报其工作结果，并建议工作组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该项工作。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分发的调查表

9. 为了弄清楚各国在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分发了一份调查表，列有七个问题，系关于有待工作组解决的各种事项以及在改革进程中克服这些障碍可能采取的步骤。64 个代表团对调查表作出答复。

10. 作出答复的绝大多数会员国都确认工作组仍然是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合法论坛。此外，一般同意，宜采用全面的综合方法来处理这两类问题中的事项。大多数国家认为可改进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项改进将促进整个进程。

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11.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各会员国坚决支持整体改革进程。在一般性辩论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高级别与会者一般承诺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但他们清楚地说明他们期望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改革。

12. 大会每年一度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的全体会议辩论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及 10 月 17 日进行。49 个代表团表达了它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观点，此项改革被视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代表团的发言主要是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使其更具代表性，从而提高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在应增加哪一类成员以及以何种条件增加这些成员的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分歧仍未解决。否决权继续受到批评，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或是废除、或是限制使用否决权。

迄今的发展情况

在工作组内

13. 过去十年中所取得的进展是来自工作组关于第二类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建议。尤其是在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在与第一类问题相关的核心事项方面，进展缓慢。最困难的问题涉及应扩大哪一类成员、否决权以及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

14. 秘书长设立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由 16 名成员组成，以审议目前和今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确定集体行动可作出何种贡献，以及确定为确保采取有效集体行动需要作出的改变，包括对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进行审查。该小组将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由他交给会员国审议。

下一步措施

15. 尽管在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尚未取得重大进展。阻碍改革发展的僵局源自这些问题的复杂性。然而，工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也可改进，以便取得进展。工作组程序的改变应有助于加快其工作步伐。

16. 主席谨提出以下意见供审议：

(a) 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以便提出全面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b) 近几年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方法和做法方面有所改进。工作组在继续努力在第一类和第二类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不妨把工作重点特别放在第一类问题；

(c) 工作组应审议其目前的工作方法，包括决策进程及其审议结果；

(d)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和大会第 53/30 号决议，工作组应设法通过需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建议；

(e) 工作组应确定完成其工作的最后期限。

附件二

参考文件

提议供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审议的五个课题

主席团编写

2004 年 3 月 23 日

1. 为了促进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对话，主席团提议，并经商定，将根据以下五个课题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

- 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
- 区域代表性问题
- 成员资格的准则
-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问责制

2. 编写这份参考文件，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十多年来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中提出的有关这五个课题的各种问题的起点。文件根据过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讨论情况，扼要地提供的关于多年来左右辩论的一些观点和事项的背景，但没有就这些观点和事项采取立场。就文件本身其目的只是为鼓励会员国参与建设性地交流关于这些课题的意见和构想奠定基础，以便确定在那些地方能取得足够的一致意见，从而推动进程。

一. 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

3. 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讨论通常引起许多问题，但有两个问题特别突出。第一，什么是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最佳成员数目。关于这个问题，会员国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议，不过差别不是很大。具体建议的数目从 20 开始，但都不超过 30。会员国提议的成员数目范围也是在 20 至 30 之间，例如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为 15 至 24，和 24 至 26。此外，那些对扩大的安理会成员数目上限提出建议的国家也把这个上限定为 20 至 30 之间。例如提议“不超过 25 个”。在提出成员数目的建议时，许多国家强调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维持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成效”。

4.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组成没有反映联合国目前的会员国情况。会员国一般表示认为，如果安理会成员更具有代表性，将可提高和加强安理会，特别是安理会决定和行动的权威。

5. 会员国不妨把对话的重点放在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扩大后的成员数目和代表性问题上，同时铭记在这方面已提出过的各种问题。

二. 区域代表性问题

6. 在过去 10 年中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以便在确定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时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这个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提议。关于非常任理事国，提议为以下集团增加一至五个席位：

- 目前所有的区域集团
-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
- 东欧和西欧
- 阿拉伯国家集团

7. 一些关于安理会可能新增的常任理事国的建议也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其中包括把一至二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

- 区域集团
- 发展中区域
-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发展中国家
- 工业化国家
- 阿拉伯国家集团
- 亚洲
- 欧洲联盟

8. 会员国不妨审议如何最好地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标准以及各区域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内的代表性问题。

三. 成员资格的准则

9.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了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安理会成员的选举一直是按照第二十三条进行的。

10.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过程中，有代表建议，对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还应铭记若干进一步考虑因素/标准，例如：

-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时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都应考虑到
- 在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不应歧视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
- 离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有权连选连任
- 为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为联合国资金筹措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和代表世界上大多数人口的国家应在实施《宪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11. 对可能产生的新的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建议/考虑因素包括：

- 公平地域分配
- 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12. 会员国不妨就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准则可能考虑的各种事项交流意见，同时须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

四.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13. 《宪章》中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五、二十五和九十七条，规定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决议（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和最近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决议（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

14. 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辩论的 10 年期间，对大会、安理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很多讨论。由于在这个领域统一及调和了各种观点，在若干问题上取得临时一致意见：

- 改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 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每月定期进行协商

15. 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载有振兴大会工作的全面的整套行动，它并试图以一种重要的方式确定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以有利于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自这项决议通过以来，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向大会主席作简报方面取得了进展，从 2004 年 2 月由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开始。现还在谋求实施关于大会/安理会关系的这项决议的其他方面。

16. 会员国不妨就大会与安理会的关系交流意见，包括以各种方式推动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提议的做法。

五. 问责制

17. 尤其在关于《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的范围内，就安全理事会问责制问题交换了意见。然而，过去十多年里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中从未提出具体处理问责制问题的任何建议。

18. 除了《宪章》第二十四条外，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讨论也将涉及问责制问题。会员国不妨就这个问题展开进一步对话。

19. 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的辩论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没有简单易行的解决办法。因此主席团编写了这份参考文件，供会员国审议。主席团希望，该文件将促使就五个课题展开对话，从而有助于推动这一进程，并协助会员国在我们已进行了十年多的这项重要工作中取得进展。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公开会议上所投的反对票

第一部分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2004 年 4 月 21 日	S/2004/313	4947	塞浦路斯局势	俄罗斯联邦
2004 年 3 月 25 日	S/2004/240	493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美国
2003 年 10 月 14 日	S/2003/980	484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美国
2003 年 9 月 16 日	S/2003/891	482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美国
2002 年 12 月 20 日	S/2002/1385	468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美国
2002 年 6 月 30 日	S/2002/712	45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美国
200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S/2001/1199	443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美国
2001 年 3 月 27 日-28 日	S/2001/270	430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美国
1999 年 2 月 25 日	S/1999/201	398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中国
1997 年 3 月 21 日	S/1997/241	375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97 年 3 月 7 日	S/1997/199	374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97 年 1 月 10 月	S/1997/18*	3730	中美洲：实现和平的努力	中国
1995 年 5 月 17 日	S/1995/394	353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94 年 12 月 2 日	S/1994/1358	34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俄罗斯联邦
1993 年 5 月 11 日	S/25693	3211	塞浦路斯局势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5 月 31 日	S/21326	292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90 年 1 月 17 日	S/21084	2905	1990 年 1 月 3 日尼加拉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

注：方括号内的评注只作说明之用，并不构成议程项目正式标题的一部分。

* 本附件转载了由秘书处提供的一份非正式清单。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1989 年 12 月 23 日	S/21048	2902	巴拿马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89 年 11 月 7 日	S/20945/Rev. 1	288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9 年 6 月 9 日	S/20677	286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9 年 2 月 17 日	S/20463	285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9 年 1 月 11 日	S/20378	2841	1989 年 1 月 4 日利比亚和巴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88 年 12 月 14 日	S/20322	2832	中东局势	美国
1988 年 5 月 10 日	S/19868	2814	中东局势	美国
1988 年 4 月 15 日	S/19780	280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8 年 3 月 8 日	S/19585	2797	南非问题	联合王国、美国
1988 年 2 月 1 日	S/19466	279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8 年 1 月 18 日	S/19434	2784	中东局势	美国
1987 年 4 月 9 日	S/18785	2747	纳米比亚局势	联合王国、美国
1987 年 2 月 20 日	S/18705	2738	南非问题	联合王国、美国
1986 年 10 月 28 日	S/18428	2718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
1986 年 7 月 31 日	S/18250	2704	1986 年 7 月 22 尼加拉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
1986 年 6 月 18 日	S/18163	2693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联合王国、美国
1986 年 5 月 23 日	S/18087/Rev. 1	2686	南部非洲局势	联合王国、美国
1986 年 4 月 21 日	S/18016/Rev. 1	2682	1986 年 4 月 15 日利比亚、布基纳法索、叙利亚和阿曼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86 年 2 月 6 日	S/17796/Rev. 1	2655	1986 年 2 月 4 月叙利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
1986 年 1 月 30 日	S/17769/Rev. 1	265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6 年 1 月 17 日	S/17730/Rev. 2	2642	中东局势	美国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1985 年 11 月 15 日	S/17633	2629	纳米比亚局势	联合王国、美国
1985 年 9 月 13 日	S/17459	260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5 年 3 月 12 月	S/17000	2573	中东局势	美国
1984 年 9 月 6 日	S/16732	2556	中东局势	美国
1984 年 4 月 4 日	S/16463	2529	1984 年 3 月 29 日尼加拉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
1984 年 2 月 29 日	S/16351/Rev.2	2519	中东局势	苏联
1983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S/16077/Rev.1	2491	格林纳达局势	美国
1983 年 9 月 12 日	S/15966/Rev.1	2476	1983 年 9 月 1 月美国、大韩民国、加拿大和日本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1983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联
1983 年 8 月 2 日	S/15895	246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2 年 8 月 6 日	S/15347/Rev.1	2391	中东局势	美国
1982 年 6 月 26 日	经更正的 S/15255/Rev.2	2381	中东局势	美国
1982 年 6 月 8 日	S/15185	2377	中东局势	美国
1982 年 6 月 4 日	S/15156/Rev.2	2373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美国
1982 年 4 月 20 日	S/14985	235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2 年 4 月 2 日	S/14943	234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2 年 4 月 2 日	S/14941	2347	1982 年 3 月 19 日尼加拉瓜给秘书长的信	美国
1982 年 1 月 20 日	S/14832/Rev.1	232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美国
1981 年 8 月 31 日	S/14664/Rev.2	2300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美国
1981 年 4 月 30 日	S/14462	2277	纳米比亚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81 年 4 月 30 日	S/14461	2277	纳米比亚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81 年 4 月 30 日	S/14460/Rev.1	2277	纳米比亚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81 年 4 月 30 日	S/14459	2277	纳米比亚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80 年 4 月 30 日	S/13911	222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美国
1980 年 1 月 11 日、13 日	S/13735	2191	1979 年 12 月 22 日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美国与伊朗的人质问题］	苏联
1980 年 1 月 7 日、9 日	S/13729	2190	1980 年 1 月 3 日 52 个国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联
1979 年 3 月 16 日	S/13162	2129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中国和越南边界纠纷］	苏联
1979 年 1 月 15 日	S/13027	2112	1979 年 1 月 3 日民主柬埔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苏联
1977 年 10 月 31 日	S/12312/Rev.1	2045	南非问题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7 年 10 月 31 日	S/12311/Rev.1	2045	南非问题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7 年 10 月 31 日	S/12310/Rev.1	2045	南非问题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6 年 11 月 15 日	S/12226	1972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	美国
1976 年 10 月 10 日	S/12211	1963	纳米比亚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6 年 6 月 29 日	S/12119	193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6 年 6 月 23 日	S/12110	1932	接纳新会员国［安哥拉］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76 年 3 月 25 日	S/12022	1899	利比亚和巴基斯坦要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6 年 2 月 6 日	S/11967	1888	科摩罗局势	法国
1976 年 1 月 26 日	S/11940	1879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美国
1975 年 12 月 8 日	S/11898	1862	中东问题	美国
1975 年 9 月 30 日	S/11833	1846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民主共和国］	美国
1975 年 9 月 30 日	S/11832	1846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南方共和］	美国
1975 年 8 月 11 日	S/11796	1836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民主共和国］	美国
1975 年 8 月 11 日	S/11795	1836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南方共和］	美国
1975 年 6 月 6 日	S/11713	1829	纳米比亚局势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4 年 10 月 30 日	S/11543	1808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1974 年 7 月 31 日	经修正的 S/11400	1788	塞浦路斯局势	苏联
1973 年 7 月 26 日	S/10974	1735	中东局势	美国
1973 年 5 月 22 日	S/10928	171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美国
1973 年 3 月 21 日	S/10931/Rev.1	1704	审议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的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美国
1972 年 9 月 29 日	经修正的 S/10805/Rev.1	166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
1972 年 9 月 10 日	S/10784	1662	中东局势	美国
1972 年 8 月 25 日	S/10771	1660	接纳新会员国［孟加拉国］	中国
1972 年 2 月 4 日	S/10606	1639	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
1971 年 12 月 30 日	S/10489	1623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1971 年 12 月 13 日	S/10446/Rev.1	1613	1971 年 12 月 12 日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苏联
1971 年 12 月 5 日	S/10423	1607	1971 年 12 月 4 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联合王国和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苏联
1971 年 12 月 4 日	S/10416	1606	1971 年 12 月 4 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联合王国和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苏联
1970 年 11 月 10 日	S/9976	155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
1970 年 3 月 17 日	S/9696 和 Corr.1 和 2	1534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美国
1968 年 8 月 22 日	S/8761	1443	1968 年 8 月 21 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联合王国和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局势］	苏联
1966 年 12 月 4 日	S/7575/Rev.1	1319	巴勒斯坦问题	苏联
1964 年 12 月 21 日	经修正的 S/6113	1182	巴勒斯坦问题	苏联
1964 年 9 月 17 日	S/5973	1152	1964 年 9 月 3 日马来西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联
1963 年 9 月 13 日	S/5425/Rev.1	1069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
1963 年 9 月 3 日	S/5407	1063	巴勒斯坦问题	苏联
1962 年 6 月 22 日	S/5134	1016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苏联
1961 年 12 月 18 日	S/5033	988	1961 年 12 月 18 日葡萄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哥阿］	苏联
1961 年 11 月 30 日	S/5006	985	申请加入联合国［科威特］	苏联
1961 年 7 月 7 日	S/4855	960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完整所造成的情势；伊拉克指控联合王国武装威胁伊拉克的独立与安全所造成的情势	苏联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60 年 12 月 13 日	S/4578/Rev.1	920	1960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刚果局势］	苏联
1960 年 12 月 3/4 日	S/4567/Rev.1	911	申请加入联合国［毛里塔尼亚］	苏联
1960 年 9 月 17 日	S/4523	906	1960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刚果局势］	苏联
1960 年 7 月 26 日	S/4409/Rev.1	883	1960 年 7 月 13 日苏联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苏联
1960 年 7 月 26 日	S/4411	883	1960 年 7 月 13 日苏联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苏联
1958 年 12 月 9 日	S/4130/Rev.1	843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	苏联
1958 年 12 月 9 日	S/4129/Rev.1	843	接纳新会员国［大韩民国］	苏联
1958 年 7 月 22 日	S/4055/Rev.1	837	1958 年 5 月 22 日黎巴嫩和 1958 年 7 月 17 日约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黎巴嫩和约旦为阿拉伯联合和共和国干涉其内政而提出的控诉］	苏联
1958 年 7 月 18 日	S/4050/Rev.1	834	1958 年 5 月 22 日黎巴嫩和 1958 年 7 月 17 日约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黎巴嫩和约旦为阿拉伯联合和共和国干涉其内政而提出的控诉］	苏联
1958 年 5 月 2 日	S/3995，纳入修正案 S/3998	817	1958 年 4 月 18 日苏联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中所提的控诉，其题目为“制止美国携有原子弹及氢弹之军用飞机向苏联边境飞行的紧急措施”	苏联
1957 年 9 月 9 日	S/3885	790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	苏联
1957 年 9 月 9 日	S/3884	790	接纳新会员国［大韩民国］	苏联
1957 年 2 月 20 日	S/3787	773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苏联
1956 年 11 月 4 日	S/3730/Rev.1	754	1956 年 10 月 27 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匈牙利局势的信	苏联
1956 年 10 月 30 日	经修正的 S/3713/Rev.1	750	1956 年 10 月 29 日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巴勒斯坦的问题］	法国、联合王国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56 年 10 月 30 日	经修正的 S/3710	749	1956 年 10 月 29 日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巴勒斯坦的问题］	法国、联合王国
1955 年 12 月 15 日	S/3510	706	接纳新会员国［日本］	苏联
1954 年 6 月 20 日	S/3236/Rev.1	675	1954 年 6 月 19 日危地马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联
1954 年 6 月 18 日	S/3229	674	1954 年 5 月 29 日泰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联
1954 年 3 月 29 日	S/3188/Corr.1	664	巴勒斯坦问题	苏联
1954 年 1 月 22 日	S/3151/Rev.2	656	巴勒斯坦问题	苏联
1952 年 9 月 19 日	S/2760	603	接纳新会员国［日本］	苏联
1952 年 9 月 19 日	S/2759	603	接纳新会员国［日本］	苏联
1952 年 9 月 19 日	S/2758	603	接纳新会员国［日本］	苏联
1952 年 9 月 18 日	S/2754	602	接纳新会员国［日本］	苏联
1952 年 9 月 16 日	S/2483	600	接纳新会员国［日本］	苏联
1952 年 7 月 9 日	S/2688	590	请求调查所控细菌战争问题	苏联
1952 年 7 月 3 日	S/2671	587	请求调查所控细菌战争问题	苏联
1952 年 2 月 6 日	S/2443	573	接纳新会员国［意大利］	苏联
1950 年 11 月 30 日	S/1894	530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略的控诉；大韩民国遭受侵略的控诉	苏联
1950 年 9 月 12 日	S/1752	501	关于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苏联
1950 年 9 月 6 日	S/1653	496	大韩民国遭受侵略的控诉	苏联
1949 年 10 月 18 日	S/1408/Rev.1	452	调节与裁减军备及军队	苏联
1949 年 10 月 18 日	S/1399/Rev.1	452	调节与裁减军备及军队	苏联
1949 年 10 月 11 日	S/1398	450	调节与裁减军备及军队	苏联
1949 年 9 月 13 日	S/1337	443	申请加入联合国［锡兰］	苏联
1949 年 9 月 13 日	S/1336	443	接纳新会员国［奥地利］	苏联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49 年 9 月 13 日	S/1335	443	申请加入联合国［爱尔兰］	苏联
1949 年 9 月 13 日	S/1334	443	申请加入联合国［芬兰］	苏联
1949 年 9 月 13 日	S/1333	443	申请加入联合国［意大利］	苏联
1949 年 9 月 13 日	S/1332	443	申请加入联合国［外约旦］	苏联
1949 年 9 月 13 日	S/1331	443	申请加入联合国［葡萄牙］	苏联
1949 年 9 月 7 日	S/1385	439	申请加入联合国［尼泊尔］	苏联
1949 年 4 月 8 日	S/1305	423	申请加入联合国［大韩民国］	苏联
1948 年 12 月 15 日	S/PV.384	384	申请加入联合国［锡兰］	苏联
1948 年 10 月 25 日	S/1048	372	1948 年 9 月 29 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给秘书长的同文照会［柏林封锁］	苏联
1948 年 8 月 18 日	S/PV.351	351	申请加入联合国［锡兰］	苏联
1948 年 6 月 22 日	S/836	325	1948 年 5 月 26 日原子能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苏联
1948 年 5 月 24 日	S/PV.303	303	1948 年 3 月 12 日智利给秘书长的信［捷克斯洛伐克事件］	苏联
1948 年 5 月 24 日	S/PV.303	303	1948 年 3 月 12 日智利给秘书长的信［捷克斯洛伐克事件］［初步问题］	苏联
1948 年 4 月 10 日	S/PV.279	279	申请加入联合国［意大利］	苏联
1947 年 10 月 1 日	S/PV.206	206	申请加入联合国［意大利］	苏联
1947 年 10 月 1 日	S/PV.206	206	申请加入联合国［芬兰］	苏联
1947 年 9 月 15 日	S/552, S/PV.202	202	希腊问题［关于希腊北部的局势］［初步问题］	苏联
1947 年 9 月 15 日	S/552	202	希腊问题［关于希腊北部的局势］	苏联
1947 年 8 月 21 日	S/PV.190	190	申请加入联合国［奥地利］	苏联
1947 年 8 月 21 日	S/PV.190	190	申请加入联合国［意大利］	苏联
1947 年 8 月 19 日	S/486	188	希腊问题［希腊边界事件］	苏联

日期	草案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47 年 8 月 19 日	S/471 和 Add.1	188	希腊问题［希腊边界事件］	苏联
1947 年 8 月 18 日	S/PV.186	186	申请加入联合国［葡萄牙］	苏联
1947 年 8 月 18 日	S/PV.186	186	申请加入联合国［爱尔兰］	苏联
1947 年 8 月 18 日	S/PV.186	186	申请加入联合国［外约旦］	苏联
1947 年 7 月 29 日	S/PV.170	170	希腊问题［希腊边界事件］	苏联
1947 年 3 月 25 日	S/PV.122	122	科孚海峡事件	苏联
1946 年 9 月 20 日	S/PV.70	70	1946 年 8 月 24 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给秘书长的电报	苏联
1946 年 8 月 29 日	S/PV.57	57	申请加入联合国［葡萄牙］	苏联
1946 年 8 月 29 日	S/PV.57	57	申请加入联合国［爱尔兰］	苏联
1946 年 8 月 29 日	S/PV.57	57	申请加入联合国［外约旦］	苏联
1946 年 6 月 26 日	S/PV.49	49	西班牙问题	苏联
1946 年 6 月 26 日	S/PV.49	49	西班牙问题［初步问题］	苏联
1946 年 6 月 26 日	S/PV.49	49	西班牙问题	苏联
1946 年 6 月 18 日	S/PV.45	47	西班牙问题	苏联
1946 年 2 月 16 日	S/PV.23	23	1946 年 2 月 4 日黎巴嫩和叙利亚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苏联

第二部分
因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各段

日期	草案	修正案/段落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85 年 7 月 26 日	S/17354/Rev.1	S/17363 所载修正案	2602	南非问题	联合王国、美国
1972 年 9 月 29 日	S/10805/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	166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
1972 年 9 月 29 日	S/10805/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	166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联合王国
1972 年 9 月 10 日	S/10784	S/10786 第 2(a)段内的修正案	1662	中东问题	中国、苏联
1961 年 11 月 24 日	S/4985/Rev.1	S/4989/Rev.2 第 6 段内的修正案	982	1960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刚果局势］	苏联
1961 年 11 月 24 日	S/4985/Rev.1	S/4989/Rev.2 第 3 段内的修正案	982	1960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刚果局势］	苏联
1961 年 2 月 20/21 日	S/4733/Rev.1	序言部分第 1 段的修正案(S/PV.942,第 172 段)	942	1960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刚果局势］	苏联
1946 年 2 月 20/21 日	S/4733/Rev.1	序言部分第 1 段的修正案(S/PV.942,第 128 段)	942	1960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刚果局势］	苏联
1956 年 10 月 13 日	经修正的 S/3671	执行部分第 2 段至决议草案末尾	743	埃及政府采取单独行动废止 1888 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合营制度所引起的情势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4 日	S/3509	将日本列入序言部分第 2 段内的国家名单的修正案(S/PV.705, 第 11 段)	705	接纳新会员国［阿尔巴尼亚、约旦、爱尔兰、葡萄牙、匈牙利、意大利、奥地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芬兰、锡兰、尼泊尔、利比亚、柬埔寨、老挝和西班牙］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2段(“西班牙”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西班牙、老挝、日本、柬埔寨、利比亚、尼泊尔、锡兰、芬兰、奥地利、意大利、葡萄牙、爱尔兰、约旦、蒙古］	苏联

日期	草案	修正案/段落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老挝”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日本”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柬埔寨”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利比亚”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尼泊尔”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锡兰”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芬兰”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奥地利”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意大利”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葡萄牙”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爱尔兰”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约旦”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苏联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序言部分第 2 段(“蒙古”等字)	704	接纳新会员国[如上]	中国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关于将越南共和列入序言部分第 2 段内的国家名单的修正案(S/3506)	704	接纳新会员国[越南共和]	苏联

日期	草案	修正案/段落	会议编号	议程项目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3502	关于将大韩民国列入序言部分第 2 段内的国家名单的修正案(S/3506)	704	接纳新会员国［大韩民国］	苏联
1950 年 11 月 30 日	S/1894	序言部分第 4 段至决议草案末尾	530	就对台湾(福摩萨)的武装侵略提出控诉；就对大韩民国的侵略提出控诉	苏联
1950 年 11 月 30 日	S/1894	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	530	就对台湾(福摩萨)的武装侵略提出控诉；就对大韩民国的侵略提出控诉	苏联
1949 年 12 月 13 日	S/1431	第 5 段	456	印度尼西亚问题	苏联
1949 年 12 月 13 日	S/1431	第 1 至 4 段	456	印度尼西亚问题	苏联
1947 年 8 月 25 日	S/513	S/PV.194 第 2197 页所列修正案	194	印度尼西亚问题	法国
1946 年 6 月 18 日	S/PV.45，第 326 页	第(c)段	47	西班牙问题	苏联
1946 年 6 月 18 日	S/PV.45，第 326 页	第(b)段	47	西班牙问题	苏联
1946 年 6 月 18 日	S/PV.45，第 326 页	第(a)段	47	西班牙问题	苏联

附件四

主席的讨论摘要

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3 月 11 日、23 日和 26 日和 4 月 5 日至 8 日及 19 日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2. 工作组的讨论集中于就 2004 年 3 月 23 日的参考文件所概述的下列五个专题进行非正式协商（见附件二）。

-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 区域代表性问题
- 成员资格的准则
-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问责制

工作组其后讨论了第六个专题：

- 否决权的行使

专题 1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3. 对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一般持赞成意见。在 1945 年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是 51，现已增加至 191，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反映当前的现实。

4. 注意到在 1945 年，联合国在成立时一共有 51 个会员国，而安全理事会有 11 个成员国。当时安理会成员占联合国会员总数的百分之 21.56，即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之比是 1 比 5。

5. 在 1963 年，安理会扩大，成员总数增加至 15 个，而联合国当时的会员国总数是 112；安理会成员占百分之 13，即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之比是 1 比 8。今天，会员国总数是 191，而安理会成员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百分之 7.85，即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之比是 1 比 12.5。一些代表团认为扩大后的安理会应反应类似 1963 年的比例及比率（即安理会成员应占联合国会员国百分之 13，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之比是 1 比 8）。

6. 大多数发言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建议成员总数增为 24 至 26 名，这涉及增加九至 11 名成员。也有代表团建议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总数为 20 至 23 或者 27。

7. 有代表团建议安理会的成员建议问题应与新常任理事国问题一并审议，此外有代表团表示关于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总数问题应是指认新成员进程的后果，而不是先定下成员总数，再确定新成员。

8. 许多发言代表表示赞成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总数。若干代表团建议一些工业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应在扩大后的安理会占有常任理事的席位。

9.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各区域集团无法就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达成共识，则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总数。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扩大应只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内的代表性不足。非常任理事国的类别若增加成员总数将能促进更大的代表性。

10.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以下的意见：任何关于安理会的扩大方案应考虑到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比。有代表团建议这一比率应为 1 比 3 或者 1 比 4。

11. 此外，应强调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是扩大安理会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有代表团指出在安理会改革，特别是扩大成员总数来说，效率和效力应是重大的关切事项。

12. 各代表对“效率”和“效力”的用语有不同的解释，有代表建议两个用语并读。扩大安理会会使它更具代表性，从而有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其他一些发言代表对效率和效力与安理会成员总数直接相关一事，表示质疑。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就安理会的现有结构来说，本来就缺少效率和效力。

13. 几个代表团提起否决权问题，重申有必要限制否决权的行使，包括只限对《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下的决议可行使否决权，以及（或者）否决权的废除。其他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应让任何新常任理事国享有特权和权力的问题。一些发言代表表示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享有与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应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

专题 2
区域代表性的问题

14. 一些代表团再次就专题 1 提出意见。许多代表团表示赞成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都增加名额，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并且考虑到新的经济和政治情况。一些代表团还建议特定的工业化会员国和发展中会员国为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15. 关于专题 2，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区域集团内未能就新的常任理事国达成共识，所增加的安理会成员数目应限于争议性较小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有代表团指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不够，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会增

进代表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扩大应只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有一些代表团主张以目前安理会的成员组成来说，若干区域的代表性太高。

16. 关于分配给区域集团的可能新增的常任理事国名额，一些代表团认为由每个区域集团自行决定哪个国家代表其区域集团。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大会决定哪个国家为新增的常任理事国。

17. 在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时，代表提及联合国目前所有五个区域集团。此外，有代表团提出其他国家组别在安理会内也应有代表性。有些代表就国家组别的一些特定方面发表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集团的现有系统不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

18. 在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就“区域代表性”用语的意义提出具体意见。有些代表团表示以下的意见：“区域代表性”和“公平地域分配”两个用语含义相同，因此可通用。他们表示采用“公平地域分配”一词较宜。

19. 据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区域代表性”一词的了解，它有别于《宪章》第23.1条所载的“公平地域分配”的概念。他们指出《宪章》未提到“区域集团”，因此质疑“区域代表性”用语的含义，并且告诫不要采用。有代表团建议在扩大后的安理会，有中东和太平洋的代表。一些代表团还提议，一如阿拉伯集团几年前所建议的，安理会给予该集团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西欧和东欧体制上的联系日益密切，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及东欧国家集团的划分已经过时。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代表性应建立在区域集团的现有制度之上。有些代表团建议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类别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在这方面，有代表建议可给予工业化国家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发展中国家三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而这些席位可依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分配。

22. 一些代表团就安理会成员资格问题对“区域代表性”概念提出挑战。若干代表团认为虽然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是按区域选出的，但并不代表各别的区域。作为安理会成员，它们倒是应发挥全球性的作用，对国际社会整体负有义务。

23. 有代表团表示由于区域组织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日益重要，应允许它们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

24. 一些代表团建议可为区域集团设立常任理事国席位，而各区域集团的成员国可依照类似非洲集团和阿拉伯国家实行的轮换制轮流出任。若干代表团强调如果在一个集团之内适用轮换制，应当确保该集团内没有任何国家被排除在外。

25. 一些代表团提出以下论点：由于每一区域都有它自己的特点，对某些区域集团来说轮换模式也许能派上用场，但对其他区域集团就不适用。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轮流出任的构想有待进一步探讨。

26. 一些代表团指出《宪章》第 23 条订下安理会成员资格的基本准则。他们举出以下准则：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作出贡献，并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一些代表团提出以下论点：仍须订立普遍可接受的准则以界定和衡量国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

27. 有代表团建议除第 23 条所述的准则外，增添若干准则，诸如对联合国的财务贡献的大小；人口多寡，在区域一级的地位和作用，军队数目，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以及问责制，一些代表团提出以下的论点：小国可提出一些可能证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加有效的基本观念。

28. 在正当性和效力的问题上，一些代表团强调扩大安理会可实现正当性的目标，而对效力不造成限制。有限的成员名额既不能达成效率，也不能满足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期望，有代表认为扩大成名额对效力和效率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并不会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率。

29.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否决权时，强调废除常任理事国的这项特权，他们的论点是诉诸否决权便削弱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功能。他们还指出否决权的行使是基于国家利益，而不是基于一般会员国的利益。

30. 一些发言的代表说他们基于原则性理由反对否决权。尽管如此，倘若新增一些常任理事国应给予它们现有常任理事国相同的特权。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倘若新增一些常任理事国，不应给予新的否决权。若干代表团说它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应接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问责。

专题 3
成员资格的准则

31. 关于安理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这一专题的讨论以《宪章》第 23.1 条为出发点。对于第 23.1 条的解释及该条款对安理会成员资格的适用，各国代表团有各种不同的意见。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3.1 条在订立安理会成员资格的准则方面是公平合理的。它们的论点是改革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有更高的代表性，而不是超越第 23.1 条所订立的原则，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3.1 条已不能精确地反映对安理会成员的要求和它们应尽的义务，应增添其他一些准则，如有必要修正第 23.1 条以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些代表团建议一些可列入的关于安理会成员资格的准则。

33. 有代表询问第23.1条是否也适用于常任理事国抑或不适用于非常任理事国。一些发言的代表认为第 23.1 条明确界定了关于非常任理事国资格的准则，因此只适用于非常任理事国。其他一些代表团主张第 23.1 条也适用于常任理事国，因为两类成员都应依据同一准则来评断，他们特别举出一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其中包括人、物力和财力的贡献。有代表还指出第 23.1 条所以如此措词，是因为在起草《宪章》时，没有考虑到除该条所述国家以外将来可能还有别的常任理事国。

34.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将第 23.1 条解释为两个不同的准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其他宗旨的贡献，公平地域分配。不过，一些代表团强调第23.1 条所订的准则应一并审议，而不是分开审议。这项解释可提高小国不论人口数目或经济实力为何，被选进安理会的可能性，因为应根据主权平等原则对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

35. 关于公平地域分配，有代表表示由于分配给区域集团的席位受大会决议的管制，这是在实践中显然适用的一项准则，一些代表团对现有作法有所批评，他们的论点是安理会现有席位的分配是不公平的，而第 23.1 条没有规定一个机制以反映区域集团的变化。此外，有代表呼吁就如何解释第 23.1 条所规定准则达成共识，因为在《宪章》通过时，并没有区域集团的存在。

36. 各国代表大体上同意第 23.1 条的准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联合国其他宗旨的贡献”可作不同解释，而事实上各国代表也提出了各种解释。有代表表示财务贡献是联合国最重要和罕有的资产，因此非常有必要作为一项客观准则。此外，在衡量联合国的财务贡献方面有两个不同的角度——绝对值或者人均捐献。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安理会不应仅由经济强国组成。一些代表团说为增加常任理事国寻求正当理由并不应过份强调财务贡献。

37. 一些代表团建议论及“贡献”，不能仅从财务方面来衡量。发言的代表提到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几个其他和较广泛的方法，包括：维持和平所需的军队数目；经济力量；对《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决议的遵行；和平解决争端。有代表还说“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这项准则难于作客观评断，因此在实践中未能一贯地适用。

38. 若干代表团指出安理会内小国成员的记录显示它们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一些实际的贡献。小国确实以充当调解人、促进对国际法的遵守以及提供和平解决争端的模式等方式作出了贡献。

39. 有代表在讨论过程中争论说由于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分歧，无法就新准则达成共识。也有代表表示新准则不大可能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同意。

40. 尽管如此，有代表提出关于订立安理会成员资格的新准则的构想。建议供审议的准则包括如下要素：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对联合国预算的贡献，人口数目；

政治和经济力量及潜力；经济体制的稳定；军事力量，减少军事支出；消除贫穷；普及教育；文化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对国际法的遵守、促进人权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贡献，都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手段。

41. 一些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成员应有强烈的责任感，这一点不应与问责制分开。有代表认为有必要就当选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订立问责制。关于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一些代表团说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应负首要责任，因此对他们的现有义务应加以研究。

42. 在讨论期间，有代表建议，对第 23.2 条加以修正，以允许会员国连选连任安理会成员。不过，其他代表团倾向于保留该条的现有措词，以便更能确保会员国轮流出任安理会成员。一些代表团也提出以下论点：这项修正会产生新类别的非常任理事国，将与原先的期望适得其反。

专题 4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43. 在讨论开始时，大会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是在振兴大会的各项举措的框架内讨论的一个事项。他特别提及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尤其是其执行部分第 2 段（安全理事会就各项专题提交报告）、第 5 段（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通报情况）和第 6 段（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席会议）。主席简要评估了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许多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谈到他所提及的各项专题。

44. 许多代表团将《宪章》的有关条款作为澄清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手段。特别提及的条款是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五条、二十四条和二十五条。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且安全理事会“系代表各会员国”，即大会所代表的更广大会员国。

45. 在讨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时，许多代表团着重提到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援引这些决议，是为了支持澄清大会与安理会的关系并加强大会的立法作用的主张。

46.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应得到加强。许多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应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并改进其工作方法。有代表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是用以确定安理会的透明程度的手段。一些代表团还认为，提交这些报告就是含蓄地承认安全理事会向大会负责。

47. 一些代表团在确认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最近有所改进的同时，吁请安理会提交更全面、更有实质内容和分析性更强的年度报告。有代表团认为，年度报告应说明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涉时期如何处理其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从而使大会能够对报告作出更好回应。还有代表团指出，工作组本身是两机关关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机制。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正在逐渐侵占大会的权力和任务。为解释这一现象给出了各种原因。一些代表团质疑安全理事会开展的专题工作，特别是由于这些专题工作同不属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范围的问题有关。就此事项作出评论的代表团列举了历来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管范围的一些领域，诸如两性平等、贫穷、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法治和人权。有代表团认为，处理这些问题的工作，包括确定定义和采取行动的工作，属于大会在立法和确定标准方面的工作范围。

49. 有代表团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在性质上已有显著改变。特别是出现了从国家间冲突到国内冲突的显著转移。因此，需要安理会处理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可能被视为属于其他机关主管范围的问题。

50. 其他代表团认为，之所以出现一些问题从大会向安全理事会“迁移”的现象，不仅是由于安理会愿意将活动范围扩展到其他领域，而且是因为大会没有能力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因此，要想在这两个机关之间建立更均衡的关系，前提条件是大会能更有效发挥作用。有意见认为，理想的状况是，安理会应就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采取政策行动，大会则提供必要的立法依据。鉴于安理会议程繁重，一个更有效的大会将使双方受益。

51. 若干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制定标准方面日益活跃（此处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些代表团对这种情况持怀疑态度，因为在这些代表团看来，这使安理会超出了《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

52. 各代表团普遍确认，安全理事会已采取重要措施，改进其工作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提到，安理会报告的质量有所提高，而且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和辩论以及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的情况介绍（例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介绍）。

53. 若干发言者称赞工作组对这些改进的实现起到推动作用。许多代表团提出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具体建议，特别是下列建议：

- 举行更多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
- 让受影响的国家参与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和决策
- 改进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简报

- 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先于成员发言，而不是按照现行做法，在其之后发言
-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不应是“暂行”规则。大会也应能够参与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
- 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每月磋商应予制度化
- 大会应启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号决议）的做法，以便大会能够审议安全理事会未能作出决定的问题
- 应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范围内审查否决权问题

54. 有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最近与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举行了磋商，非安理会成员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情况均为最近在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关系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55.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经常交换意见的做法受到欢迎。不过，有代表团遗憾地指出，由于程序上的原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未能举行审议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问题的拟议联席会议。

56. 在关于专题 4 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提到了专题 5：问责制。它们指出，按《宪章》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拥有执行权。但是，有这些权力就应有相应的义务。还有代表团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负责。有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而不是代替广大会员国作出决定。

专题 5
问责制

57.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与前一个专题（“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密切相关。这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和其工作的透明度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责任的中心内容。尽管有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落实问责制原则的政治机制或法律框架是难以设想的，但它们普遍认为，问责制的法律依据在《宪章》中已经存在。特别提到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还有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源自《宪章》第六章、八章、九章和十二章，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三条则规定了安理会的责任。

58. 有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第七条，任何联合国主要机关均无须对另一个主要机关负责，各主要机关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有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宪章》中概述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程序是为了促进信息交流，而不是为了使一个机关能够评判另一机关。

59. 许多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提高透明度和改进工作方法对于确保其对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负责的制度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种改进表示欢迎，认为这些改进是增进透明度和对更广大会员国负责的制度的途径。

60. 一些代表团列举出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下列改进：安理会年度报告的改进；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的每月开会；安理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进行磋商；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间的协商质量有所提高；安理会主席经常在非正式磋商后向非成员介绍情况；利用“阿里亚办法举行会议”；与民间社会的交流；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介绍情况；设置安理会主席网页，包括在线更新每月工作方案；工作组本身为促进安理会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还吁请安全理事会更多利用“之友小组”等非正式机制。

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也是改进问责制的一个关键部分，因为这将增加安理会的代表性。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纠正安理会的失衡状况——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将赋予安全理事会必要的合法性，加强其问责制、使其更有代表性并能更迅速地作出反应。

62. 其他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只应涉及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因为常任理事国免于为其行动承担责任；只有经过选举程序，才能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广大会员国负责。有代表团提议建立用以评价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定期审查制度，以便加强问责制。

63. 有代表团在提出的其他评论和建议中指出，对问责制的真正检验是衡量一个组织如何对危机情况作出反应，而安全理事会在过去 10 年中的表现不佳。有代表团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请秘书处提供基本资料，说明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和信托基金所作的贡献。有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后应有义务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更积极贡献。还有代表团建议研究对一些事项进行司法审查的问题。这种审查针对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与更广大会员国对于某项决定是超越权限还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存在广泛分歧的情况。

64. 若干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法庭等活动以及最近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承担了《宪章》中未作规定的制定准则或标准的作用。因此，迫切需要考虑通过何种途径，确保安理会接受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的问责。一些代表团指出，安理会接受问责的问题还应体现在安理会是否有能力改革自身，并在其主管范围之内，对国际和平目前和今后受到的威胁作出反应。

65. 有代表团建议探讨“分包”的可能性。根据这种办法，安全理事会可设立包括非成员在内的关于具体问题的工作组。这种工作组可以减轻安理会的工作量，同时可以确保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在更大程度上的参与。

66. 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问责制的其他具体建议除其他外亦涉及由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介绍情况；安全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决议中列入撤离战略，并经常审查每项制裁制度的途径、标准和规定；认为不应利用总结会议为各国的国内议程寻求支持的看法。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的做法削弱了安理会接受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问责的制度。一些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安全理事会的新常任理事国不应享有否决权。

68. 一些代表团在关于各专题的讨论期间，就秘书长高级别小组作出评论。它们希望，该小组提出的实际建议能够引发人们就如何处理联合国面临的全系统问题作进一步思考并提出想法，同时有助于保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势头。

专题 6
否决权的行使

69. 为协助对该专题的审议，在主席的安排下，向工作组成员分发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情况的说明（见附件二）。各代表团对主席分发该说明表示感谢，并强调否决权的行使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的一项重要内容。

70. 许多代表团表示，否决权是落伍过时、歧视性和非民主的做法。它们认为，实际使用和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完全损害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

71. 许多发言者认为，否决权的行使导致在安全理事会中形成两类成员，尽管《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载有主权平等的原则。有代表团认为，以这样制度化的方式、如此经常地违反主权平等原则的情况，在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中是没有的。

72. 一些代表团指出，与否决权的行使相比，同样严重甚至更严重的是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中出现的“非正式”、“无声”、“口袋”否决权，或者威胁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因此，安全理事会有时甚至无法审议某些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由于否决权的滥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义务。

73. 许多代表团强调，否决权的行使应有利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否决权的行使是为了保护国家利益。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只是对它们认为有害于其关于世界和平所受威胁的看法的问题行使否决权。

74.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否决权在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方面继续发挥有益作用，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仍可发挥作用。但是，否决权的行使应有克制，并符合《宪章》。该代表团还指出，应当考虑改变否决权的长期后果。另一个代

表团指出，常任理事国并不是一有问题就行使否决权。在审查行使否决权的问题时，应审议常任理事国弃权的情况。

75. 许多代表团认为，不能将在行使否决权方面采取“自愿暂停”或自我克制的做法视为加强安全理事会民主化进程的一种备选方法。还有代表团认为，应采用制度化、有功用和永久性的办法解决否决权问题。

76. 许多代表团回顾了否决权的形成过程。它们指出，否决权是为了处理第七章所述的问题，其目的是增进集体利益。但这个目的已被遗忘。许多代表团呼吁取消否决权。一些代表团指出，目前看来不可能期待在《宪章》中修改否决权的规定。因此，它们建议限制否决权的行使，以便为完全取消否决权作准备。

77. 就否决权的行使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方面的责任和问责；常任理事国应同意不行使否决权，除非所涉问题极其重要，并同意在行使否决权时提交书面说明；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有义务交流关于正式和非正式行使否决权的情况。

78. 其他建议还包括：不应滥用否决权，而应以最大克制行使否决权，特别是在核准设立部队或执行制裁方面；常任理事国应承诺，在某项决定获得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支持时，不行使否决权；否决权的行使应仅限于第七章所述的问题；不应对程序性问题行使否决权；不应对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条、五条、六条和九十七条提出的建议行使否决权。

79. 还有代表团建议，应当可以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做法（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号决议）以及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积极解释，以大会中三分之二多数票推翻否决。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应使大会能够行使这种权力，但行使这种权力的门槛应很高。这些代表团相信，此种权力的存在将对否决权的行使形成有效威慑。还有代表团建议，应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成员数目增加后的安全理事会中采用以某个数目的可决票推翻否决的办法。

80. 关于是否将否决权赋予可能的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反对将新老常任理事国区别对待的任何做法，理由是这将形成人们不愿看到的第三类成员。它们强调，安理会任何新常任理事国都应享有与现常任理事国相同的特权。

81.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将否决权扩大到更多国家的做法可能导致更多问题。它们认为，不应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来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些代表团认为，新常任理事国将使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不平等关系长期存在下去，而且有更多成员握有否决权不会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有代表性或更接受问责。

04-41701(C)　300804　310804